

蘭陽技術學院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95 年 4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 年 07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蘭陽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13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蘭陽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皆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

第 4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 5 條 為使選務工作順利完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輔導委員會」，學務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負責選舉事務之輔導與仲裁工作。

第 2 章 候選人

第 6 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校已註冊之二技 1 年級、四技 1、2、3 年級、五專 3、4 年級或二專 1 年級在學學生。
- 二 曾任或現任班級、社團、學會幹部一學期以上者，或具特殊領導能力提出相關文件佐證者。
- 三 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記錄。
- 四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會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推薦信一封。

第 7 條 候選人不限定相同系（科）搭配，可自由搭配之。登記後不得再提報副會長人選。

第 8 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與第 6 條之條件有不符者，由選務委員會取消其候選人參選資格。

第 9 條 參選人應繳交下列證件查驗：

- 一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簡歷表。
- 二上學期操行及無大過證明。

- 三學生證正本。
- 四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兩張。
- 五候選人政見。
- 六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會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推薦信。

第 3 章 投票人

- 第 10 條 投票人進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學生證進行投票。
- 第 11 條 投票人應於投票時間內至投票所領去票券，逾時不得領取。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票券領取，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 4 章 選舉活動

- 第 12 條 選舉有關注意事項：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競選活動、政見發表、投票日期、開票時間、投開票所、當選公告等，由選務單位簽報學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13 條 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候選人印發文字、圖片從事競選活動之宣傳。
- 第 14 條 競選活動之海報須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檢查並蓋章後方可依規定處所張貼，如有違反競選規定或妨害其他候選人之不當言行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第 15 條 其助選之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妨害其他候選人精選活動。
 - 二 於規定時間外從事競選動。

第 5 章 投票及開票

- 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應選擇適當處所。投票完畢後當眾唱票，開票完畢後書面宣布開票結果。第 15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選務委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動作。
- 第 17 條 選舉之投票，由投票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務委員所備之圈選工具進行圈選。
- 第 18 條 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若出示他人視同廢票。
- 第 19 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負責裁定)：
 - 一 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 二 圈選人數超過一組候選人者。
 - 三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候選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印泥或加入任何文字畫寫符號者。
 - 六 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 七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 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第6章 選舉結果

第20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應擇期重新投票。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投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10%以上，且贊成票數高於投票率50%以上，始為當選。(會員總人數以教務處該學期日間部報部人數為依據；惟投票時，應屆畢業班已停課，應扣除應屆畢業班人數)。

第21條 若票數相同或同額競選無法達到相關比例規定時，得於1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惟以一次為限。補選仍無法通過門檻時，會長之產生由各系(科)學會會長相互推選之，並由得票最高之系(科)會長擔任該屆學生會代理會長。

第7章 罷免

第22條 罷免學生會長案之提出應取得本會會員人數25%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務處課指組登記，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成案。

第23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15日後至1個月內舉行複決投票，罷免案之複決經本會會員三分之二投票，贊成票過半數時，罷免案成立。罷免案成立後2週內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學生會長、副會長之補選，並於罷免案成立日起1個月完成補選作業。

第24條 罷免案成立後，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活動宣傳。

第25條 罷免案通過後，罷免人自解除職務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第8章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

第26條 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則取消競選資格：

- 一 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醜化學校及師長之言論或文宣品。
- 二 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 三 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 四 中途退選。
- 五 於投票期間在投票處周邊50公尺內影響會員投票行為。

第27條 選舉期間，候選人、助選員及選務員，如有違反規定時，本校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對違反情節輕微者，由現任學生會加以糾正警告或勸止。
- 二 對違反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候選人參選資格，並依校規議處。
- 三 情節輕重之審議由現任學生會初審後，送交「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選舉輔導委員會」仲裁。

第9章 附則

第 28 條 選舉投票、開票流程依據「蘭陽技術學院學生團體各類型選舉投票及開票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開票後核對票數，若發現領票人數與領票票數不符時，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輔導委員會」，並召開學務會議討論處理。

第 29 條 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懷疑，請於開票結束後 3 日內檢據指證向課外指導組提出驗票申請。

第 30 條 選舉結束後，所有選舉名冊、選舉人票、開票結果等相關資料送交學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當選人。

第 31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